

证券代码：871805

证券简称：东恒会展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0月29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昀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江昀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江昀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核查，江昀赟女士不属

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贤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王贤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核查，王贤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江亚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江亚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核查，江亚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江钰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江钰瑶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

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核查，江钰瑶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卓豫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卓豫豫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核查，卓豫豫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